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內幕消息公告
執行人員授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豁免

本公告乃由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14日有關重組的內幕消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省投資集團(代表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該責任原應因重組而產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獲悉，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2月27日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本公司全部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